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成都建投

编号:临 2006-012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在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科研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未到董事及授权代表6人,董事邓广梅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思冰先生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董事李勇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夏捷先生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思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吴昭贤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根据公司大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意见,经夏捷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吴昭贤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应工作;未发现有关联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同意董事会聘任吴昭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个人简历

吴昭贤同志,42岁,曾任成都协通经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中心总经理,市政协办公厅物业管理办公室主任,1999年至今任成都市政协服务中心主任。

蒋希同志,25岁,学士学位。2003年至今先后在本公司综合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06-022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集团”)通知,该公司股东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已于2006年8月13日分别与该公司的另两家股东宁波明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宁波新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38%)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维科集团变更前股本结构		维科集团变更后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比例	序号	股东	比例
1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1	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71.38%
2	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24%	2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3	宁波明丰投资有限公司	24%	3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2%
4	宁波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23.38%			
5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2%			
合计		100%	合计		100%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6日

西安北斗星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在预付费智能水电表、增值电信服务(SP)、移动终端设备(器材)三大领域主营业务业绩倍量增长,公司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05年度向全体股东分红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税后),配售2.5股,并在2006年度拟向全体公司股东10股送1股。

望全体股东在2006年10月8日前及时与公司联系,提供有效银行帐号,以便分红派息工作进行顺利。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9-88386348

西安北斗星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06-017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1.56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相关权益登记日为2006年8月17日。
●复牌日:2006年8月21日,本日股改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2006年8月21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宁中商”,股票代码“600280”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及相关会议通过情况
1.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商”或“公司”)于2006年7月25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A股相关权益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已就该项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7月19日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苏国资复[2006]121号。公司已就该项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1.56股作为对价,共需1,473,699股支付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股。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减持比例的相关规定。
额外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资公司还作出如下承诺:
1.对未明确承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其所需支付对价由南京市国资公司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新太

编号:临 2006-028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8月1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8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1名董事因在国外未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大股东股权被质押和多次冻结,其股权将进入法院拍卖程序,二股东向泽明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股权的批复正在进展中的状况,大股东股权被拍卖后,二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的股东会提出新的董事人选,为避免频繁更换董事给公司造成资源浪费和不必要的影响,提议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经营班子任期相应顺延。
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05年10月7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而做全面修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06年5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修改。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请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新太

编号:临 2006-029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6年8月1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名,全部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鉴于公司目前正在重组工作,监事会同意本届监事会延期换届,并根据公司重组工作进展及股权过户完成情况适时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06年5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修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8月14日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年9月15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天河工业园建路4号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四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四、参加会议对象:
1.出席会议对象:
(1)凡是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以下有效凭证办理股权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入上交所证券帐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9月13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捷
联系电话:020-85560260
传真:020-85577907
联系地址:广州天河软件园建路4号
邮政编码:510665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4日

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对应在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同意受托人投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持票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即日起增加代理销售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7城市的28个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和交易业务:太原、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晋城、北京、上海、深圳、西安。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咨询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各营业网点
2.致电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351-8686868
3.登录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xqz.net
4.致电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28923999
5.登录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tfund.com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华源股份 华源B股 编号:临 2006-016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因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海南泰信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28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海南泰信实业有限公司无力偿还,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其法律义务。该2006琼山执字第114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偿还所欠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贷款本息义务。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继续冻结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帐户B882658895)所持有的本公司7000万股国有法人股,冻结期限从2006年8月10日至2007年2月9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G一东 公告编号:2006-015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相关数据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06年8月5日披露了2006年中期报告及报告摘要,上述报告中个别数据出现错误,现予更正:
1.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中“6.3.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应为“万元”,原报告摘要误为“元”;
2.2006年中期报告全文财务报告部分,会计报表附注五合并报表有关项目注释“16、预收账款”账龄分析项目,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期末数应为“4,280,055.93”,误写为“4,280,005.93”;
3.2006年中期报告全文财务报告部分,会计报表附注五合并报表有关项目注释“23、资本公积”项目,明细“股权投资准备”期末数应为“380,000.00”,误写为“3,800,000.00”。
特此更正,更正后的中期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5日